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**  **使用場地申請單**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場地名稱** | | **使用起訖時間** | **用途** | **人數** |
|  | | 年 月 日 時起  年 月 日 時止 |  |  |
| **申請**  **單位** | 申請人： 分機/聯絡電話：  負責教師簽章：  單位主管簽章： | | | |
| **海科院核定** |  | | | |
| **說明** | 1. 借用海科院球場或一樓長廊一律使用本申請單。 2. 使用場地申請單請於七天前送本院俾利調配與協調。 3. 申請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定後，本院仍保留本院及所屬單位優先使用之權利，惟需於一個月前告知申請單位取消之事宜。 4. 場地嚴禁生火、烤肉。 | | | |

(2022年1月製表)